

東區區議會轄下
審核委員會
第八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7 年 5 月 9 日舉行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/17 號)

(i)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「東區區議會贊助」字句的位置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「東區新婦女聯會」的「婦女同心賀國慶」活動(申請書編號: 160254)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，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16,073.49 元，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。

另外，委員會備悉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」的「運轉乾坤賀新春」活動(申請書編號: 160482)及「明華大廈 A 座互助委員會」的「新春行大運一天遊」活動(申請書編號: 160494)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，並分別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23,685.7 元及 4,000 元，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。

(ii) 有關旅行活動的出發地點不在東區區內的個案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備悉活動當日所有參加者最終均在北角上車，通過發還「香港深滬鎮同鄉總會有限公司」的「國慶敬老聯歡遊」活動(申請書編號: 160299) 的開支款項 24,985 元，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。

(iii) 有關旅行活動的出發地點不在東區區內及其他意見的個案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發還「福建晉江三中<毓英、金井中學>旅港校友會」的「歡度中秋聯歡遊」活動(申請書編號: 160301) 的開支款項，惟考慮該會額外的一輛旅遊巴牽涉非東區區內的登車地點，發還金額將會根據原來獲批的五車人數(230 人)而定，即發還五輛旅遊巴車租共 9,000 元、230 人餐費共 13,512.5 元、抽獎禮物共 850 元，而橫額按實際開支而定，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23,562.5 元，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。

II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撥款申請書
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/17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五份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38,000 元。

III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指定團體及活動」撥款申請書
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/17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 12 份「指定團體及活動」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1,287,260.2 元。

IV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下「其他非政府機構」撥款申請書
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/17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 26 份「其他非政府機構」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275,005.78 元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6 月